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题会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独立董事林玉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规定，林玉星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林玉星先生仍按规定履行职责。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马龙龙：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流通研究中心主任，产业经济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学科责任教授；兼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全国商业政策研究会副会长，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并受聘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等担任咨询顾问。现任国电南瑞（600406）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嘉农：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化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2015 年 1 月至今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拉夏贝尔（06116）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秀群，天津大学博士。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瑞森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2 年 8 月至今，在海南大学从事会计、财务管理教学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海南省三沙市财税局副局长（挂职），

现为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龙龙	7	7	0	1	7
毛嘉农	7	7	0	1	11
胡秀群	4	4	0	0	3
林玉星	3	3	0	0	5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并采纳了所有合理化建议，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意见并进行了有效表决，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持续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我们关注到

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并及时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整改。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内控建设，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关联交易需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充分披露，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并要求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该事项没有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和薪酬制度执行，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三次业绩预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了现金分红。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3,931,1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786.23 万元。该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公告。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及时、准确、完整、零违规。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整体规范有效。经核查，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在内控自评的过程中，发现了内控制度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的缺陷，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各董事高度重视该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管理层已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共召开会议 11 次，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较好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马龙龙 毛嘉农 胡秀群

2016 年 4 月 23 日